

# 行政院

##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5 款。
- 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定「本院年度率領相關部會聯合督導地方政府外，各部會仍應強化平日督導訪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以落實整體災害防救工作」。

### 貳、目的

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由各類災害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實施訪評機關(單位)：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實施訪評機關)
- 三、受訪評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肆、實施時間

- 一、聯合訪評：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實施。
- 二、平時自行訪評：由各實施訪評機關自行於計畫公布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實施。

### 伍、訪評重點

- 一、各實施訪評機關針對業管災害防救事項研提聯合訪評重點項

目，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歷年災害防救重點及可能致災因素等規劃訪評內容，研擬評估指標，透過訪評機制，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考核其所屬執行單位，以完善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二、實施訪評機關應針對業管之訪評項目，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透過聯合訪評或平時自行訪評，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現地訪視(或抽查)工作；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項目得與聯合訪評相同或自行律定項目。

## 陸、實施方式

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業務訪評除由本院率員實施外，另由實施訪評機關結合年度施政辦理平日例行業務訪評，以引導地方政府貫徹各部會既定災防政策，實施方式如下：

### 一、聯合訪評：

(一)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每年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1 次。

(二)組成聯合訪評小組：

1、帶隊官由本院協調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或代理人)擔任。

2、聯合訪評小組成員由實施訪評機關選派業務專精人員 1 人或以上組成。

(三)聯合訪評流程：

1、訪評行程規劃以 1 日為原則，時間分配如下：

(1)上半日現地訪視：現地訪視由實施訪評機關於聯合訪評日前自行辦理，或於聯合訪評上半日視需要自行就所屬訪評業務性質實施現地訪視，實施方式包括至受訪評機關之相關局(處、室)或災害防救設施、機具之現地進行訪視；實施訪評機關於地方政府無業務對口單位或訪評項目無現地

進行訪視必要者，自行評估是否實施現地訪視。

(2) 下半日書面評核及交流座談：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13:00—13:30	訪評小組抵達受訪評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集合	30 分鐘
13:30—15:00	書面評核	90 分鐘
15:00—15:20	受訪評機關簡報（簡報內容包括自行督導所屬局處、鄉鎮市區公所、101 年災防業務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	20 分鐘
15:20—16:50	現地訪視及書面評核意見交流座談	30 分鐘
16:50	散會	-

附註：本表所預定流程得應實際情形酌作調整。

(四) 聯合訪評配合事項：

- 1、上半日現地訪視由訪評機關自行與受訪評機關之相關局（處、室）連繫，確認訪視地點及項目，並請受訪視單位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另為現地訪視查核之需要，請受訪視單位提供資料供參。
- 2、書面評核統一於下半日實施，資料請受訪評機關陳列於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以備書面訪評人員查核。所需準備文書資料，以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
- 3、未安排上半日現地訪視之訪評人員，請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請受訪評機關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訪評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
- 4、請受訪評機關於受訪日前 1 週，將書面簡報資料、預定與

會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逕 E-MAIL 傳送本院承辦人處彙整，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 二、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

(一)實施訪評機關已納入聯合訪評之訪評業務項目，實施訪評機關於平時自行訪評時，自行評估實際狀況是否重複實施。

(二)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得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推動實施。

三、訪評意見交流與回應：實施訪評機關於聯合訪評及平時自行訪評所見意見、優缺點等，應即時交付受訪評機關，並彙整其回應及建議解決方式。

## 柒、作業階段及期程：

### 一、提報聯合訪評重點項目：

(一)實施訪評機關應分別就業管之災害防救措施，自行或偕同相關機關研訂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如附件1)。

(二)實施訪評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聯合訪評業務，並建立業務單位窗口與人員名單。

(三)請實施訪評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函報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專責單位(人員)名冊。

二、實施聯合訪評：由本院協調受訪評機關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實施，訪評日期經本院公開抽選後排定公布，遇颱風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時，得調整日期。

三、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實施訪評機關於本計畫公布後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實施。

### 四、完成聯合訪評之評分及訪評報告：

(一)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訪評考核項目，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包括聯合訪評及自行訪評所見)，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或整數，並彙整製作訪評報告乙份(內容應包括訪評成績、所見優缺

點、問題決解方法及建議事項，格式如附件 2)，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前將訪評報告函送本院。

(二)受訪評機關成績之計算，以指派訪評小組之機關函報評分結果進行加總平均。各指派訪評小組機關評分權重均相同，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計算，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分數相同時，名次並列。

(三)本院於彙整計算各實施訪評機關訪評成果後，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前公布各受訪評機關名次及得分。

## 五、其他

實施訪評機關遇有業管之訪評考核項目發生相關重大災害時，應視情況偕同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進行災例檢討與分析，自行實施督導考核及訪視。

## 捌、分組及獎勵

一、受訪評機關分組如下：

(一)甲組(直轄市及準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

(二)乙組(人口 50 萬人以上)：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彰化縣

(三)丙組(人口 50 萬人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四)丁組(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團體獎勵：受訪評機關分組評比成績優良者，甲、乙、丙組各取前三名，丁組取一名，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

三、個人獎勵：受訪評機關辦理本案業務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茲鼓勵。

(一)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

1、訪評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建

議獎勵額度記 1 大功。

2、訪評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2 次。

3、訪評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1 次。

(二)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局處出力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受訪評成績，由各受訪評機關參酌前項個人獎勵額度依權責辦理獎懲。

(三)凡因執行不力，致發生重大危安事故，或評比總成績在 70 分(不含)以下，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

四、參與本計畫之實施訪評機關得按所屬業務之訪評結果，自行核發所屬訪評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 玖、經費來源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實施訪評機關及受訪評機關於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發函修正補充之。

附件 1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民政司）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 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 通報作業 整備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二	疏散撤離 作業規定 之掌握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5			
三	撤離人數 統計通報 程序訓練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30			
			合計	100 分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社會司）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 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 3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5			
		是否已將收容所相關資料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5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		5			
		除網路外，是否藉由其他大眾（電子）媒體、或村里民大會等民政體系廣為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是否座落土石流、易淹水潛勢區域）？		5			
		是否定期檢查消防與結構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為符人性化服務原則，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規劃男性、女性、家庭式收容空間，以及弱勢民眾收容空間？		5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有關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並明定所有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5			
		是否已將儲備物資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5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鄉鎮市公所或收容場所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5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5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儲存物資		5			
		對於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是否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足量之安全存量？		5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結合並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地址)？		5			
		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是有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志工團體是否訂定操作手冊及流程？		5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辦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			
		是否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5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		5			
			合計	100分			

計分方式：每項之各小題配分，以5分計，評核「特優」者得5分、「優」者得4分、「甲」者得3分、「乙」者得2分、「丙」者得1分、「否」者得0分。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營建署)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 分	得 分	訪評所 見及優 缺點	受訪單位回 應或解決方 式及建議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淤積		20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10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10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		2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8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10			
		是否適時更新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之資料?		5			
		是否編列經費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7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6			

		本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6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6			
			合計	100			

#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警政署）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 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 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20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1. 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 2.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 3.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		20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1. 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 2. 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 3. 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		20			

		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 (10分)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li> <li>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li> <li>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li> <li>4. 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li> </ol>		10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li> <li>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li> <li>3. 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 (8分)</li> </ol>		20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 (4分)</li> <li>2. 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li> </ol>		10			

		<p>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 (2分)</p> <p>3. 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 (2分)</p> <p>4. 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p>					
			合計	100分			

#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消防署)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是否辦理有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災害情資傳遞作業是否依規定時限將災情、速報表、應變中心開設等資訊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		15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1. 是否建置掌握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及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2.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3.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15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疏散避難方向、相關圖例等)。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含底圖解析度、路名、字體大小、圖面		15			

		格式、呈現之必要資訊等)。 4. 防災地圖是否已上傳各公所防災網頁，並與縣府網站相互連接，供民眾下載查詢？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15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1. 是否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定期召開聯合會議，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是否定期辦理聯合演練，以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4. 是否充分掌握結盟對方救災資源，並建立救災資源清冊。 5.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100年5月31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00821097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或主動支援，無者請說明原因。		15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		10			

		是否具創新性？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p><b>資料建置及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li> <li>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li> <li>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li> <li>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li> </ol> <p><b>維護計畫及測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li> </ol>		15		

		<p>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p>					
			合計	100分			

##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10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5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六	疏散撤離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		25			

	協助能量	<p>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p> <p>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p> <p>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p> <p>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p>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p>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p>		2			

九	兵力申請 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li> <li>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li> </ol>		3			
十	國軍支援 及資源 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li> <li>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li> <li>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li> <li>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li> <li>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li> <li>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li> </ol>		20			

		否完成規劃？ 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 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合計	100分			

# 教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30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1.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2.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8分） 3. 本部 100 年 4 月 1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55619A 函、100 年 6 月 17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06195A 函及 100 年 6 月 29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03884A 函有關辦理複合型防災及地震防		32			

		<p>災初期緊急避難演練之函文轉發及管制辦理情形。(8分)</p> <p>4.本部100年7月26日臺軍(二)字第1000127977A函送內政部製作「地震防災教育暨示範演練」DVD光碟轉發及運用管制情形。(5分)</p> <p>5.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6分)</p>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p>6.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p> <p>7.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8分)</p> <p>8.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5分)</p>		18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p>1.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p> <p>2.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p> <p>3.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p>		2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 ( 二 ) 字 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 分)					
			合計	100 分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5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5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5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5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5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5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		5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3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3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2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3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5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5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3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4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4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3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3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3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5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5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3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2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2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2			
八	縣市區域联防機制及執行情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联防機制？		2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联防作業成效？		3			
			合計	100分			

交通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陸上交通事故）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法源作業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是否將陸上交通事故納入，並經地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備查？</li> <li>2. 是否每二年應依相關交通災害發生狀況及其特性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並每四年進行整體性的修正；或視需要隨時辦理？</li> </ol>		10			
二	災害防救承辦單位與專責人員之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有災害防救承辦單位與專責人員之設置；並建置 24 小時緊急通報機制（含電話、傳真、電腦等設施）？</li> <li>2. 災害防救應變編組、人員、分工及通報聯絡資料？</li> <li>3. 對轄管交通事業與工程，是否建立完整災害管理機制？</li> </ol>		15			
三	災害防救應變資源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防救各項應變資源能量項目（防災、整備、應變、復原）編管與保修</li> <li>2. 災害防救資源能量與作業人員之編組，佈署及是否與搶修廠商訂定開口契約？</li> <li>3. 是否有地方能量不足需中央或民間業者支援、增購(用)動員能量之作業辦法？</li> </ol>		20			
四	編列年度相關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災害防</li> </ol>		10			

	防救業務 預算與執行	救與落實？ 2. 是否有經費執行成效稽核與管考機制並督考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五	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講習及演（訓）練成果及紀錄。	1. 配合參與中央或外部機關（單位）所辦理之年度災害防救教育講習及演（訓）練？ 2. 自行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教育講習及演（訓）練？ 3. 對民眾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並對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訓）練後是否檢討改進？		15			
六	橫向聯防單位（中央或外部機關、單位）的協調與建置。	1. 災害防救應變指揮之架構是否納入聯防單位（中央或外部機關、單位）配合各項災害防救？ 2. 橫向聯繫機關之建構與通報聯絡方式？ 3. 是否有因應轄區內天然災害造成交通中斷之運輸緊急應變計畫並整合各單位資源，提供適當應變作為處理運？		20			
七	各項重大災害後之檢討及改善情形	1. 重大交通災害後是否檢討？ 2. 是否回饋修正辦理災害防救之法規、計畫或作業流程？		10			
			合計	100分			

備註：交通部之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評分表合計配分為 100 分，各表所佔配分比率由交通部視縣市政府特性調整計算

交通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空難）

機關別：\_\_\_\_\_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增訂「空難災害防救對策」，檢討修訂地方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			
		是否建立本身及支援（消防救護）單位資料庫，內含聯繫方式、對象、供應項目及數量等，並應訓練專責緊急應變人員隨時支援各航空站搶救工作。		10			
二	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建置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聯絡機制。		10			
		妥善整備消防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		10			
		選定緊急醫療實施院所，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		10			
三	臨時收容之整備	各地方政府應事先規劃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及所需物資之調度及供應計畫。		10			
四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模擬航空器發生各種航空事故及災害之預估狀況，對各相關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10			
		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擬定年度計畫辦理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及觀摩。		10			

五	緊急應變體制	配合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檢討修訂相關地方政府空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10			
六	緊急復原	建立空難發生於機場外，迅速恢復地方交通正常作業之機制。		10			
			合計	100分			

備註：交通部之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評分表合計配分為 100 分，各表所佔配分比率由交通部視縣市政府特性調整計算

交通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海難）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法源作業依據。	1. 是否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命令、業務計畫或各項對策與作業程序？ 2. 是否適時檢討修正？		10			
二	災害防救與專責人員之設置。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管機關（單位）是否有災害防救承辦單位與專責人員之設置？ 2. 各項災害防救編組單位、人員、業務分工及聯繫方式資料？		15			
三	因應災害防救之各項應變處置資源能量。	1. 因應災害防救之各項應變處置資源能量項目（防災、整備、應變、復原）？ 2. 各項災害防救資源能量之管理與維修保養？ 3. 各項災害防救資源能量與作業人員之編制，佈署區域地點與數量？ 4. 如地方能量不足，所需中央或民間業者支援、增購(用)動員能量之作業辦法。		20			
四	編列年度相關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與執行	1. 編列年度相關災害防救業務預算之項目？ 2. 編列年度相關災害防救業務預算之使用情形？		10			
五	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成果及紀錄。	1. 配合參與中央或外部機關（單位）所辦理之年度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2. 自行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3. 對民眾辦理相關災害防		15			

		救教育宣導？				
六	各項災害防救演(訓)練成果及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參與中央或外部機關(單位)所辦理之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訓)練？</li> <li>2. 自行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訓)練？</li> <li>3. 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訓)練後是否檢討改進？</li> </ol>		20		
七	各項重大災害後之檢討及改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交通災害後是否檢討？</li> <li>2. 是否回饋修正辦理災害防救之法規、計畫或作業流程？</li> </ol>		10		
			合計	100分		

備註：交通部之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評分表合計配分為 100 分，各表所佔配分比率由交通部視縣市政府特性調整計算

#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 分	得 分	訪評所 見及優 缺點	受訪單位回 應或解決方 式及建議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訂工作項目及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研擬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li> <li>2. 配合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修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li> <li>3. 建立地方生物病原流行疫情應變工作手冊，並明訂相關局(處)之任務分工</li> <li>4. 設置疑似生物病原事件調查防治小組及處理機制，並建置流行疫情擴大時之儲備人力資料庫</li> <li>5.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li> </ol>		25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li> <li>2. 整合各相關局(處)之可運用防救資源，研擬各種情境之災害防救對策</li> <li>3. 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li> <li>4.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li> </ol>		20			
三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監視各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li> <li>2.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之病患緊急運送演練，整備衛生、警政、消防</li> </ol>		30			

		<p>及交通等相關系統</p> <p>3.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及演練工作</p> <p>4. 整合傳染病相關病房之運用，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p> <p>5.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p> <p>6. 辦理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p>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1. 規劃模擬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並辦理相關人員如指揮官、醫護人員、應變人員、防疫人員、警消人員與實驗室人員等之訓練及演練</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並建立名冊資料</p> <p>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p> <p>4. 訂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教育宣導實施計畫</p> <p>5.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之民眾衛生教育宣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p>		25		
			合計	100分		

## 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1	毒災防救預算編列及毒災防救業務計畫修訂	1.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2.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情形		25			
2	毒災防救應變整備	1.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2.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3.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4.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75			
			合計	100分			

# 行政院農委會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 分	得 分	訪評所 見及優 缺點	受訪單位回 應或解決方 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土石流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土石流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備查？		10			
		2. 是否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每四年進行一次整體性的修正；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10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		8			
		2. 是否藉經費執行成效稽核與管考機制，督考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8			
二、 土石流防治整備	平時整備	1. 是否建置完整防災資料（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與建檔、地質不穩定區調查與建檔、防救災資源建檔）		8			
		2. 是否研擬疏散避難計畫（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			

		每年防汛期前彙整後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防災整備	1. 是否建立保全住戶名冊（由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一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		10		
		2. 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5		
		3. 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		8		
三、社區自主防災之規劃	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1. 是否建置社區自主防災組織		10		
		2. 是否建置社區防災地圖		8		
		3. 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		5		
			合計	100分		

備註：

- 1.分項配分請依據各評核重點配分比率配分，為利於成績計算請於小數點後一位4捨5入計算。
- 2.相關評核內容，除紙本外請受訪評機關準備可上網之電腦，並進行實機操作。

# 行政院原民會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 回應或解決 方式及建議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原住民族地區海事衛星電話維修整備情形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	1. 是否備有承辦人或保管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10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及海事衛星電話維修整備情形」	2. 是否定期測試、維修?		10				
		3. 是否定期更新災防會「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10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1. 是否建立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 2.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3.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		20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1.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替代或聯防方案		15				
		2.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15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 人數?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20				
			合計		100 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_\_\_\_\_ 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 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		15			
二	資訊系統運作情形	是否有使用資訊系統？ 說明系統實際應用情形。 救災資源資料庫內容是否有定期更新？		20			
三	潛勢資料的整備情形	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使用之單位？應用情形？） 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 潛勢圖資的完整性（災害潛勢、避難路徑、保全戶、收容所、物資儲備地點、重要設施）		20			
四	避難收容所的安全檢查	避難收容所安全檢查負責之單位？ 檢查之項目？ 是否有擬定改善策略？		20			
五	會報與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是否有列管？ 各局處室在會議中提報的情形？		10			
六	計畫撰寫與執行情況	是否依據情境想定擬定對策與計畫？ 計畫中各局處室明列之工作項目是否有列管與查核？		15			
			合計	100分			



○○○部(會、署、司、中心)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一、訪評執行情形概述：

(一) 聯合訪評：

(二) 平時自行訪評：(如未實施自行訪評免填)

(三) 現地訪評：(如未實施現地訪評免填)

二、訪評成績：

(一) 甲組：

1、○○○縣(市)：○○分

2、○○○縣(市)：○○分

(二) 乙組：

(三) 丙組：

(四) 丁組：

三、所見優缺點：

四、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五、其他：